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12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7 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於訴願人獨資經營之「○○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路○○號○○樓）稽查，查獲「○○」（有效日期：【西元】2009.1.14）1 罐、薄荷精（有效日期：96.11.09）1 罐、紅辣椒粉（有效日期：【西元】2013.3.30）9 包及花椒粉（有效日期：【西元】2009.11.26）3 包等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已逾食品包裝標示之有效日期仍陳列架上販售。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7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12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系爭食品沒入銷毀。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8 款規定：「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事實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者.....。
法規依據	(行為時) 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p>一、裁罰標準</p> <p>(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p> <p>二、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開店面設有倉庫，並非一般門市商店，裁處書所稱逾期食品是放在倉庫貨架下面等候原廠近日收回銷毀，訴願人無販售意圖，更不會以該等商品總計區區數千元總價犧牲商譽，請體恤商難，撤銷裁處書。

三、查本案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7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抽驗物品報告單、102 年 7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

及系爭食品外包裝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開店面設有倉庫，並非一般門市商店，裁處書所稱逾期食品是放在倉庫貨架下面等候原廠近日收回銷毀，訴願人無販售意圖云云。查本件訴願人之營業場所陳列架上既已陳列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即應受罰。訴願人空言主張本件系爭食品係準備由原廠回收，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係分別在營業場所之商品陳列處不同點查獲系爭食品，該等逾期食品係放置於進入營業場所大門後之商品陳列架上，且與未逾期同類食品混合放置，並無集中管理以便回收及預防消費者誤購之情事，現場又無物料倉庫之區隔；況上開食品有逾期超過 5 年者，訴願人貨架上擺放有逾期如此之久食品，管理上顯有重大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沒入銷毀，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